成績異議程序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: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,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,由選手本人,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」
- 二、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區分區技能競賽**青少年組**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公告,受理異議時間至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止;**青年組**於 11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公告,受理異議時間至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止,逾期不再受理。

受理單位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電話:06-6985945#1088,高愷璘 小姐

傳真:06-6935691

電子郵件: KKL92@wda. gov. tw

檢附異議書詳如附件(如次頁)

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選手異議書

填表日期:113年3月日

組別		職類名稱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j.	出生年月日	
住居所			
事 由			
請求處理方案			
此致			
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大會			
		送手:	(簽名)
	्र च	宣話:	
備註: 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44條規定: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,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,由選手本人,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			

- 者,不予受理。」
- 二、受理單位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- 三、電話:06-6985945#1088 高愷璘小姐,傳真:06-6935691,

電子信箱: KKL92@wda. gov. tw